充實專業知能

基隆地院邀林秀雄教授談家事事件法

【本刊基隆訊】為能深入瞭解家事事件法與民法親屬篇之相關規定，基隆地方法院日前邀請輔仁大學林秀雄教授主講「家事事件法與實體法之交錯」，蔡名曜院長、庭長、法官、同仁及家事調解委員約60人與會。

本次講習以婚姻訴訟事件及親子訴訟事件類型為探討核心。林教授依序說明確認婚姻無效、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撤銷婚姻及離婚事件之相關內涵；並強調身分行為與一般財產行為迥異，並無成立或不成立之事由，此由家事事件法第3條已明定事件類型，以及民事訴訟法業於102年5月8日刪除第9編人事訴訟相關規定，二者併行觀察可知；因對應之實體法並無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概念，故刪除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實屬正確。

林教授認為，婚姻關係並非因一方死亡而消滅，一方死亡後所消滅者係身分關係，而非婚姻關係；此見解固與家事事件法第59條之立法說明有所不同，謹供與會人員重新思考檢視。林教授另強調家事事件法第30條第2項、第45條第2項雖規定調解、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但參考日本學者通說，認為調解或和解離婚，本質上仍屬兩願離婚之一種，屬特殊之兩願離婚，因調解、和解離婚兼具身分行為及程序行為兩種意義，故於離婚事件之調解、和解，可否由代理人代為調解、和解成立，實值得加以討論。林教授並提出相關實務見解及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606號判例加以說明，認為調解、和解離婚既屬兩願離婚之一種，故未成年人於調解、和解離婚時，仍應有民法第1049條但書之適用，需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始能為之。此外，林教授亦闡述當事人於離婚訴訟中為和解離婚，夫妻之一方嗣後向他方請求剩餘財產分配，夫妻現存婚後財產價值計算應以和解離婚成立時為準；其認為不能類推適用民法第1030條之4第1項但書之規定，與實務上認以離婚訴訟起訴時為準之見解有所不同，亦值得進一步研討。

於親子訴訟事件中，林教授則詳加介紹確定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生父事件、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以及否認子女等事件之相關內涵。針對受婚生推定之子女，於民法第1063條第3項所定除斥期間經過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是否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等問題，林教授表示若已逾法定除斥期間，其法律上擬制之親子關係即已確定，縱使無真實血緣，基於身分關係排他性與法律秩序安定性原則，無法由當事人以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確認訴訟來推翻婚生之推定，否則無異將民法第1063條第3項之規定架空。

增進醫事調解效能

桃園地院舉辦醫療調解暨專家諮詢成立大會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於日前舉行醫療調解暨專家諮詢成立大會，計有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許景鑫副局長，桃園律師公會、桃園市醫師、中醫師、牙醫師等公會理事長，林口長庚醫院宋永魁榮譽理事長及桃院所聘醫療專業調解委員與會。

會中林曉芳庭長說明桃園地院所規劃的調解制度特色，是以「敘事型調解」的架構出發。法院於排定調解時間之際，會先安排調解委員及原告（病患或其家屬）早於被告醫師40分鐘到院，讓原告得以先向專業之醫療調解委員諮詢醫療常規，以緩和兩造認知落差。其次，桃園地院已商請轄區內區域醫院以上醫院及各醫師公會提供聯絡窗口，在醫療糾紛訴訟中，促請被告醫師本人（或瞭解該件醫療糾紛過程之上級主管醫師）到院調解，與原告溝通對話。其後將兩造分開調解，再由調解委員參考兩造意見，提供最佳調解方案。

成立大會圓滿結束後，接續進行醫療調解委員研習。由臺大醫院王明鉅教授主講「醫療糾紛調解技巧與實務」。王教授指出醫療調解的技巧重點，最主要在於：第一、須與病患或其家屬溝通並取得信任。首先不能只為醫生說話，要讓病家信任調解委員是公正的。其次要實際瞭解醫療糾紛的細節過程，然後用病患聽得懂的語言作說明。接著深入理解病患的心情。第二、要讓兩造都知道風險所在，訴訟不一定勝訴。第三、要考慮兩造的需求及利益，並探求雙方願意和解的誘因。第四、調解委員須依其經驗建議適當的調解金額：包括斟酌歷來類似糾紛的判決賠償金額、被告醫師在本件醫療過程中疏失的程度，並綜合衡量糾紛發生前醫生及病人雙方之互動關係是否良好、被告醫院與醫生的聲譽等因素而建議最適當的調解金額。

創意起飛



彰化地院舉辦馬賽克鑲嵌工作坊

彰化地院新廈即將於105年啟用，嶄新的大廈中將設置高雄師範大學李億勳教授以馬賽克為創作素材的公共藝術作品「不偏不倚」。為推動民眾參與及推廣公共藝術，彰院日前於縣立大同國中舉辦「馬賽克鑲嵌工作坊」，由李教授帶領參與活動的親子們動手創作馬賽克鑲嵌作品。

活動中，李教授說明藝術創作過程、媒材運用與創作技法，續由民眾使用與「不偏不倚」作品相同的素材完成創作，留下美好的創意體驗，並與彰院新廈有了情感聯結。

圖・文／彰化地院提供

調和文化衝突

臺南地院研討原住民刑事審判實務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方法院於日前邀請士林地院楊忠霖法官主講「原住民刑事案件審判實務經驗分享」，分享其辦理原住民審判實務中如何尊重不同文化差異的辦案心得。

楊法官首先指出，原住民族與漢民族具有文化差異，應以不同的思維方式分析原住民天性的特徵；面對不同文化時，應試著理解原住民固有文化的傳統與觀點，思考在漢民族觀點下制定之法律，該如何適用於原住民族，以解決文化衝突，貼近原住民的固有傳統，尊重不同的文化差異。

楊法官接著依不同的案件類型，如原住民自製獵槍、狩獵的傳統與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規定的衝突等，提醒同仁以包容心及同理心來看待不同的文化差異；並重新思考現行法律規定若與原住民傳統習俗文化發生衝突時，能否以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做為其法律價值判斷的取捨，在尊重的前提下作出最妥適的裁判。

法官學院邀Schäfer教授演講法律經濟分析

【本刊訊】法官學院於10月7日邀請德國漢堡大學榮譽教授暨法律經濟分析研究中心前主任Hans-Bernd Schäfer教授，針對法律經濟分析之重要實務案例作演講，由中央研究院張永健副研究員與談。

Schäfer 教授以案例研析方式，就法律經濟分析提出創新觀點，認為各國雖在法律制度、審判系統以及司法文書製作體例上或有不同，但對解決社會經濟問題，仍多以相類似、具有系統功能取向的方式解決。

Schäfer 教授提出的第一個案例，是德國一宗有關買賣契約物之瑕疵擔保案件，他認為：對於非顯著性瑕疵、瑕疵物檢查義務及風險分擔等爭議問題，或可嘗試由哪一造擔負檢查義務及分擔風險，最能降低整體社會經濟成本的觀點思考。另外，在德國某邦未於森林公路兩旁設置圍籬，造成野鹿衝至路面因而引發交通事故，邦政府對此是否有未盡注意義務之案例中，Schäfer 教授提出了過失之判斷必須對於下列成本進行核算：一為避免侵權行為發生所必須支出之成本總額，二為被害人預期可能發生之損害總額，三為該侵權行為發生之或然率；並更進一步指出，晚近德國實務見解，關於行為人是否「能注意」這件事情，已經越來越不重要，例如汽車駕駛人因已身視力極差，致無法辨明交通號誌而肇事，這類過失抽象風險的存在，應該由行為人自行承擔風險。

Schäfer 教授舉出9個經典且具代表性之案例詳加說明，針對每個案例都詳細指出以經濟分析方式進行法律判斷之實用與效益，開啟了法官知識殿堂的另一扇窗，有助於法官進一步深思法學與經濟學間未來可能之互動，瞭解如何運用經濟學上「效益」與「成本」的概念，於具體案件中作出一個既有效率又符合公平正義的判決。

彭懷真副教授談熟齡人生與電影

【本刊臺北訊】最高行政法院日前邀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彭懷真副教授演講「人生下半場該看的五十部電影」。

彭副教授認為，法官工作壓力大，可藉由電影欣賞的方式，加以紓解，並從中獲得療癒效果。而熟齡人生最是繽紛、豐富，乃以其心中最美的7道彩虹顏色：藍色—面對「憂鬱」、靛色—「檢視」與父母關係、紅色—夫妻或伴侶間「耀眼」的愛情、綠色—與親人間的「和解」、黃色—「溫暖」的友誼、橙色—「變化」、紫色—「統整」為面向，依此將「張純如用生命照亮歷史」等50部電影，分為7個系列，推薦同仁欣賞及省思。

最後，彭副教授以「鳥人」主角究竟是一躍而下，或是展翅高飛之伏筆，鼓舞與會者，面對生活各種起伏，安然處之，因為人生也是充滿玄機。彭副教授用詼諧幽默、深入淺出的方式，介紹每部電影及背後寓意，十分精彩，與會人員均感獲益良多。

南投地院法律一點靈聯合巡迴座談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方法院為提升民眾對法院之認識，與南投縣政府政風處、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於日前假南投市平山集會所共同舉辦「南投法律一點靈聯合巡迴座談會」。

座談會以「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法治教育宣導」為主軸，由南投地院涂裕斗院長與民、刑事庭庭長擔任主講人，講述法院之業務概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常見案例分析，增進民眾對法院及相關業務之認識，並以有獎徵答的方式與民眾互動，寓教於樂，強化法治觀念。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法律問題2則，已上司法院網站。

◎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4年度判字第506號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